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銘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碧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尚塵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4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